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羽双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2996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1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肆零參公克)暨其外包裝袋壹只、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鏟管壹支、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壹組(殘渣量微均無法析離)，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羽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9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403公克)、鏟管1支、吸食器1組，均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林羽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5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

01 翌日13時44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崑
02 崙公園旁)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
03 淨重0.1403公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鏟管1
04 支、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
05 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
06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本件被告前因違反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毒
08 聲字第35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113年11月27日因無繼
09 續施用傾向執行完畢出所，本件被告施用毒品時間在前開執
10 行觀察勒戒前，應為上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而經檢察官
11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新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996號
12 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

13 (二)本件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送鑑定後確含有第二級
1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0.1433公克，驗餘淨重0.1403
15 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AA286
16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各1份在卷可佐，上開扣案毒
17 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
18 品，係屬違禁物，洵堪認定。是本件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9 非他命1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又甲基安非他命產
21 生之細微結晶粉末，部分必已沾附於外包裝袋上，若欲完全
22 析離，雖非不可能，但此舉對毒品危害防制政策之施行，並
23 無特殊助益，且徒費執行之成本，故其外包裝袋應視同毒
24 品，除須扣除鑑驗用罄無從再予處置部分外，應併依毒品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以符執
26 行之實際，附此敘明。

27 (三)扣案之鏟管1支、吸食器1組，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乙醇溶
28 液沖洗進行鑑驗分析，鏟管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29 分；吸食器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N,
30 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上開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28
31 日北榮毒鑑字第AA28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各1份附

01 卷可佐，而該鏟管及吸食器，雖非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然
02 因其上所留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
03 非他命殘渣與該鏟管及吸食器已無法分離，應整體視之為毒
04 品即違禁物處理，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5 之規定沒收銷燬。

06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7 命1包、鏟管1支、吸食器1組，均宣告沒收銷燬，揆諸前揭
08 法條，核屬適法，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0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惠真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王思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